

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ZGJ2020【8】

采 购 人：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 4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一、总 则..... | 8 |
| 二、谈判文件..... | 10 |
| 三、响应文件..... | 11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
| 五、谈判及评审..... | 15 |
| 六、成交候选人及签约..... | 18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0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5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52 |
| 初步审查表..... | 5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受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即采购人）委托，就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目（项目编号：HZGJ2020【8】）组织竞争性谈判。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目
- 2、项目地点：五指山市通什镇应示、番慢、福安、红雅、福关等五个村委会
- 3、建设内容及规模：扶持应示（18亩）、番慢（8亩）、福安（7亩）、红雅（12亩）、福关（5亩）等5个村委会50户贫困户建设50亩简易瓜菜大棚。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引导农户大棚种植技术，减少农药使用，增加收入，打造“菜篮子”基地。
- 4、数量：一批，不分包。
- 5、采购范围：建设简易瓜菜大棚（详见工程预算清单）。
- 6、工期：60日历天；
- 7、控制价：739626.5元。
- 8、质量要求：合格。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其营业范围包含农业（综合）开发或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或类似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及承诺函），以上证件有效并通过年检；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2019年任一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最多允许每个供应商报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采购项目)。

7、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 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4 月 07 日 8: 30 至 2020 年 4 月 09 日 17: 3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北京时间, 下同) 持单位介绍信原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 1 个月社保原件加盖公章在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45 号滨江华庭 1 栋 B 单元 2806 房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2、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300 元/份, 售后不退。响应保证金: 5000.00 元。

3、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09 日 17:30

四、响应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15:30;

地点(地址)为: 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2。

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0 年 4 月 09 日 17:30, 响应保证金形式: 网上支付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五指山、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五指山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五指山市通什镇

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电话: 0898—86630370

2、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45 号滨江华庭 1 栋 B 单元 2806 房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898-658262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898—86630370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898-65826263 |
| 3 | 供应商资格 |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其营业范围包含农业（综合）开发或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或类似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承诺函），以上证件有效并通过年检；</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2019年任一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5、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p> |

| | | |
|--------------|------------|--|
| | | 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6、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最多允许每个供应商报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采购项目)。 7、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8.1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截止时间前 1 日 |
| 9.2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3.1 13.2 | 响应保证金 | 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整（¥5000.00 元）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银行转账，从基本户转出）、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 户名：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 号： 17650000000186931 响应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 年 04 月 9 日 17:30 备注：（项目编号） 保证金 |
| 14.1 | 响应有效期 | 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 |
| 15.1 |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可读取的 U 盘或光盘） |
| 15.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
| 16.1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的话）、供应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17.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2 |
| 20 | 谈判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供应商代表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 | | |
|-------------------|-------------------|--|
| | | (2) 谈判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 |
| 2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2.6 | 备选响应方案 |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
| 26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 成交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5.3 34 12.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支付方式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预算：¥ 739626.5元，超出此预算的响应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
| | 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p> <p>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p> |

| | | |
|--|--|---|
| | | <p>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三、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招标人/采购人是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2.2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招标人/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及其相应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及其相应服务的响应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符合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允许联合响应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响应时，联合体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4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采购活动及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参加响应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响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5. 法律适用和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3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供应商家数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公司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1 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8.3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采购人对响应截止时间 1 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4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5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6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7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9.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2 投标人勘查考察现场的有关费用自理，踏勘考察期间如发生意外自负。

9.3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 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的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1.3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4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5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2. 响应报价和备选方案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价，谈判实行两次或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之后的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谈判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2.4 第二次报价，由供应商以经评审合格的第一次报价为基准值，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12.5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须再单独密封一份，否则将拒收响应文件。

12.6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 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必要条件。供应商响应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

13.2 供应商按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缴纳响应保证金。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不得参与响应。

13.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3.4 供应商所交纳的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

13.5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2) 如响应保证金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则成交公告的公示期满后，供应商应提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成交与否、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转账凭证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2) 成交人不按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可读取的 U 盘）各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或光盘拷贝。

15.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5.4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或光盘）另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密封条密封加盖骑缝章。专用袋（箱）正面封面应严格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16.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务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同时提供响应文件可读取的 U 盘或光盘。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6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供应商。

18.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 条规定标记、密封，还须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5 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五、谈判及评审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应在响应文件递交表上详尽填写电话联系方式，并保持谈判期间畅通（谈判开始后 12 小时内），以便谈判小组检查和质询响应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3 谈判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宣读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如有）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所有报价宣读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的，应在各自的报价一览表上签字进行确认。

21. 谈判小组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中随机抽取叁名专家和业主指定/名专家组成叁人组成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详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22.2 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人的保证。

22.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即可，如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过程保密

24.1 开始谈判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工作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谈判小组和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时，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24.4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5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重新采购

25.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六、成交候选人及签约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 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如此类推。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 谈判小组、采购采购单位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 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响应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8. 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成交通知书

29.1 确定成交人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9.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变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4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31. 合同分包

32.1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进行计算，由采购人支付。

35. 其它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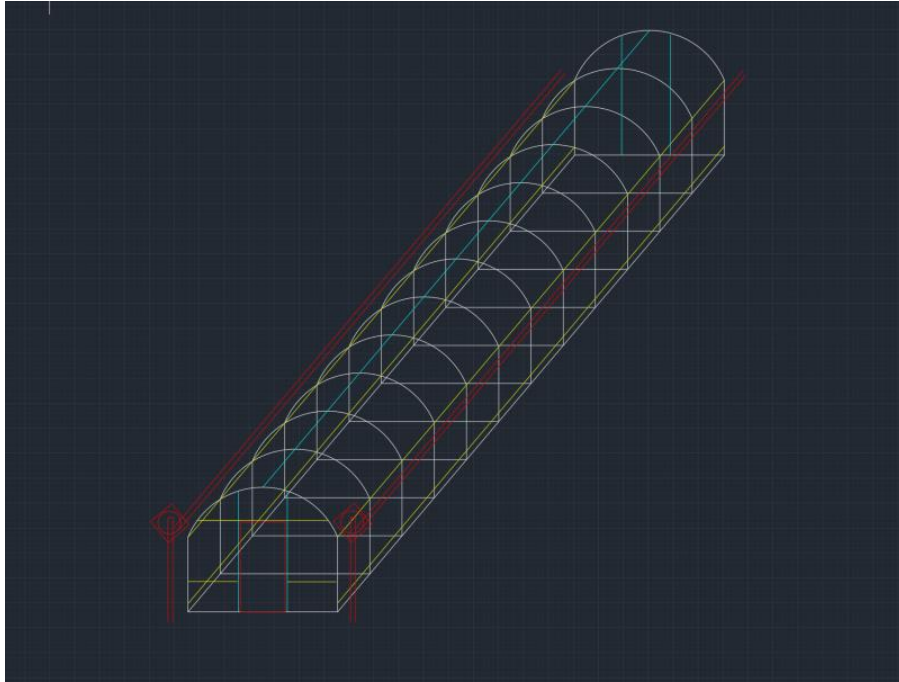
- 1、项目名称：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目
- 2、项目地点：五指山市通什镇应示、番慢、福安、红雅、福关等五个村委会
- 3、建设内容及规模：扶持应示（18 亩）、番慢（8 亩）、福安（7 亩）、红雅（12 亩）、福关（5 亩）等 5 个村委会 50 户贫困户建设 50 亩简易瓜菜大棚。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引导农户大棚种植技术，减少农药使用，增加收入，打造“菜篮子”基地。
- 4、数量：一批，不分包。
- 5、采购范围：建设简易瓜菜大棚（简要技术要求或参数详见工程预算内的内容）。
- 6、控制价：739626.5 元。

二、服务要求

- 1、工期：60 日历天。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合格
- 4、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三、采购清单及需求

1、简图



2、工程预算清单

(1) 投标报价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的工程预算清单上的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无需执业专用章）；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协议或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 如采购人需求，成交人还需向采购人再提供一份最终报价（成交价）的投标报价文件（投标预算清单）。

(3) 工程预算（另附）；

工程预算书

预算报告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目
- 2、建设地点：五指山市通什镇
- 3、建设单位：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二、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编制范围

- 1、按照提供的《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目》大棚的简图及产品使用说明各材料规格型号和用量需求；
- 2、编制范围：《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目》涉及的施工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目》的各材料规格型号大棚施工简图及产品的使用说明进行编制预算造价。

四、预算造价计价计费说明

4.1、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目-简易大棚部分主要套用了《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

4.2、《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按五指山市地区 2020 年 1 月份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发布材料信息价，缺项部分材料单价依据市场价以及厂家三方询价综合计取；

4.3、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要求，现对本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新建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增值税税率由 10%调整为 9%。

4.4、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已收讫相应工程价款或已完工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建设工程的增值税税率，按照税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 号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琼

人社发〔2019〕93号)的相关规定,现对本省建设工程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率进行调整,具体通知文件要点:

4.5、工程结算时,凭工程实际作业工人实际缴纳的费用,按有关规定计算。

4.6、工程预算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标准文件、国家或省级出具的相关预算文件。

4.7、执行2018年1月1日及之后颁布的定额计价的建筑工程,人工单价由115元/工日调整为122.53元/工日。

五、其他说明

1、本工程项目结合实际材料运输暂时按10公里计取,后期施工结算应根据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2、按有关规定以及项目的实际需要,安全文明施工浮动费未计取,社保费未计取。

六、编制结果

本工程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目预算总造价小写为739626.50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陆元伍角整。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目-简易大棚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 行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取费说明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分部分项合计 | | |
| 2 | 二 | 措施项目费 | 措施项目合计 | | |
| 3 | 1 |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 | | |
| 4 | 2 |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 总价措施项目合计 | | |
| 5 | 2.1 |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浮动费 | | |
| 6 | 2.2 | 其中：临时设施费 | 临时设施费 | | |
| 7 | 2.3 |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 雨季施工费 | | |
| 8 | 2.4 |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 夜间施工费 | | |
| 9 | 2.5 | 其中：视频监控费 | 视频监控费 | | |
| 10 | 三 | 其他项目费 | 其他项目合计 | | |
| 11 | 3 | 其中：暂列金额 | 暂列金额 | | |
| 12 | 4 | 其中：暂估价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13 | 5 | 其中：计日工 | 计日工 | | |
| 14 | 6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15 | 7 | 其中：其他项目费 | 其他项目费-其中：暂列金额-其中：暂估价-其中：计日工-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16 | 四 | 规费 |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 | |
| 17 | 8 | 其中：垃圾处置费 | | | |
| 18 | 9 | 其中：社保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0.7 | 0 | |
| 19 | 五 | 价差 | 人工价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 | | |
| 20 | 10 | 人工价差 | 人工价差 | | |
| 21 | 11 | 材料价差 | 材料价差 | | |
| 22 | 12 | 机械价差 | 机械价差 | | |
| 23 | 六 | 不含税工程造价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价差 | | |
| 24 | 七 | 1 亩简易大棚含税工程造价 | 不含税工程造价*(1+9%) | | |
| 25 | 八 | 按 50 亩简易大棚含税工程造价 | 1 亩简易大棚含税工程造价*50 | | |

单位工程预(结)算表

工程名称: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

第 1 页 总 1 页

目-简易大棚部分

| 序号 | 名称 | 工程量 |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其中 | |
|----|--|-------|---------|------|----------|--------|----------|
| | | 单位 | 数量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 | 简易大棚部分(按一亩计算) | | | | | | |
| 1 | 钢管柱制作(热镀锌钢管 4分 钢材 1.5 厚) | t | 0.0049 | | | | |
| 2 | 钢柱安装 3t 以内(热镀锌钢 管 4分钢材 1.5 厚) | t | 0.00494 | | | | |
| 3 | 钢支撑(钢拉条)制作 钢管(热 镀锌钢管 4分钢材 1.5 厚) | t | 0.104 | | | | |
| 4 | 钢支撑安装(热镀锌钢管 4分 钢材 1.5 厚) | t | 0.104 | | | | |
| 5 | 钢管屋架纵杆连接杆(热镀锌 钢管 4分钢材 1.5 厚) | t | 0.67 | | | | |
| 6 | 钢屋架安装 纵杆连接杆 3t 以 内(热镀锌钢管 4分钢材 1.5 厚) | t | 0.67 | | | | |
| 7 | 防虫网 | 100m2 | 6.2 | | | | |
| 8 | 卡槽 | m | 896 | | | | |
| 9 | 卡簧 | m | 1344 | | | | |
| 10 | 鸭嘴直接 | 个 | 18 | | | | |
| 11 | 连接头 | 个 | 21 | | | | |
| 12 | 压顶簧 | 个 | 222 | | | | |
| 13 | 鸭嘴 45° | 个 | 8 | | | | |
| 14 | 10S-蓝色无滴膜 15%<坡度≤ 25% 人工*1.18 | 100m2 | 9.2 | | | | |
| 15 | 金属构件运输 一类构件 运距 5km 实际运距(km):10 | 10t | 0.0817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12111.97 | 809.69 | 10351.01 |

措施项目表

工程名称: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目-简
易大棚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 行号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计算基数 | 费率 | 合价 |
|----|-----|--------------------|----|--------------|------|-------|
| 1 | 1 | 总价措施项目 | | | | |
| 2 | 1.1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 项 | FBFXHJ+DJCSF | 3 | |
| 3 | 1.2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 项 | AQWMJBF | 0 | |
| 4 | 1.3 | 临时设施费 | 项 | FBFXHJ+DJCSF | 2.05 | |
| 5 | 1.4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项 | FBFXHJ+DJCSF | 0.14 | |
| 6 | 1.5 | 雨季施工增加费 | 项 | FBFXHJ+DJCSF | 0.61 | |
| 7 | 1.6 | 视频监控费 | 项 | | | |
| 8 | 2 | 单价措施项目 | | | | |
| 9 | 2.1 | 脚手架工程 | 项 | | | |
| 10 | 2.2 | 模板工程 | 项 | | | |
| 11 | 2.3 | 垂直运输工程 | 项 | | | |
| 12 | 2.4 |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 项 | | | |
| 13 | 2.5 | 施工排水、降水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702.5 |

单位工程人材机价差表

工程名称：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目-简易大棚部分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材料量 | 预算价 | 市场价 | 价差 | 价差合计 |
|----|-------|----|----|---------|-----|-----|----|--------|
| 1 | 综合人工 | | 工日 | 7.04087 | | | | |
| 2 | 热镀锌钢管 | 综合 | t | 0.61025 | | | | |
| 3 | 人工 | | 工日 | 0.245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756.66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范本）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日 期：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正本/副本)

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目

项目编号：HZGJ2020【8】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目（项目编号：HZGJ2020【8】）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决定响应谈判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材料、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1) 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谈判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 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谈判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谈判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0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ZGJ2020【8】的采购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报价总计 |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
| 工期 | |
| 质量要求 | |
| 交付地点 | |
| 付款条件 | |
| 备 注 | |
|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 |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材料、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安装、运输、人工、机械、保险、劳保、雇员费用、各种税费、发票以及质保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五、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预算清单)

六、供应商资格

1、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料复印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目谈判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谈判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0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我方就本谈判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谈判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海口”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月 日

七、其它资料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注：

-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采购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4、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评审小组的正常工作。

5、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谈判及最终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4、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响应报价）。第二次报价可以与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4.1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进行检查评审，投标报价清单中项目内容和数量是否与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审查报价项目的总价是否计算正确、各项单价与数量之乘积是否正确，若不正确，以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但若修改合价后超过预算价，则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另外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的修正单价。谈判小组发现其响应报价有明显不当（不均衡报价、漏项情况）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认为其说明不合理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争的，其竞标报价无效。

4.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可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包括报价等。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承诺，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 谈判进入下一轮报价后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3名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情况等内容的优劣顺序排列，或由谈判小组现场组织相同报价的供应商抽签决定其排列名次位置。谈判小组认定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争的，其竞标报价无效，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人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三、关于政策性加分

1、节能环保产品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 (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 (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响应报价*（1-6%）；

2) 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响应报价*（1-2%）。

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目

项目编号：HZGJ2020【8】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有效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欧变，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有效 | | | |
| 4 | 工期 |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 | | | |
| 5 | 响应有效期 |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 | | | |
| 6 | 保证金 |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 | | | |
| 7 | 质量要求 | 是否能满足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无重大负偏离； | | | |
| 8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注：初步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小组及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

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扶持建设简易瓜菜大棚项目

项目编号：HZGJ2020【8】

采购人：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时 间：2020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2、其它承诺

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报价一览表供应商提前盖好单位公章带到开标现场，待通过初步评审及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后现场填写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未携带此报价一览表，视为放弃本项目响应。

(2) 如采购人需求，供应商成交后还需向采购人再提供一份本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成交价）的投标报价文件（投标预算清单）。